

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212-500103-04-05-408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鑫	联系方式	1582617569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16 号 3-30																							
地理坐标	106 度 30 分 31 秒；29 度 32 分 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500103-04-05-408633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面积（m ² ）	14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16 号 3-3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中府发〔2020〕42号）符合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无一般管控单元。4 个管控单元均纳入了全市重点管控范围，实现落地上图。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 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优先保护单元 3 间，分别为渝中区嘉陵江大溪沟水厂水源地、渝中区水土保持功能区、渝中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面积共 0.29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25%。重点管控单元 1 间，面积 22.9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8.75%。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16 号 3-30，属于重点管控区。

(2)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将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纳入规划红线控制范围，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严格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严禁在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其他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分别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根据渝中府发〔2020〕42 号，渝中区总体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渝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 第二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0.26 平方千米，纳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和“多规合一”，实现“一张图”管控。 第三条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中关于枇杷山—鹅岭—平顶山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平顶山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平顶山-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 第四条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 第五条优化滨江岸线功能。逐步搬迁置换岸线现有仓储物流、批发市场、货运码头等功能，改造为休闲游览空间或具有观光功能的客运码头，完成老旧船舶、餐饮船舶分类整治。 第六条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按照规划优化建筑布局。未建区域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加强鹅岭—浮图关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楼，不属于新建建筑，不会遮挡脊线	符合

		—化龙桥—平顶山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严控城中山体眺望点视城 中的建筑高度，保证江面的可视宽度。 第七条加快公园建设：促进消极空间覆绿、山地立体建绿，零星用地增绿；整治改善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 第八条依法将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纳入规划红线控制范围，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严格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 严禁在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充分利用渝中区排水管网普查成果，科学制定计划，因地制宜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加强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维护与修复，确保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条餐饮船舶实现全部搬迁或拆解；老旧船舶实现拆、关、迁；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第十一条完成市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温室气体减排考核目标。 第十二条全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第十三条大力整治“散乱污”业态。 第十四条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控制交通污染。优化调整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场线路。 第十五条严格落实全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严格落实全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管控要求。 第十七条严格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严格治理墙体室外装修和小彩印、小广告、雕刻、干洗等“生活服务型”小散乱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市政管网已建成；不属于餐饮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加强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保护区及其影响区范围内的风险源名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加强对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液氯罐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水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节水要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区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市考核要求。 第二十二条节地要求。单位 GDP 建设用地耗地量每年降低5%。 第二十三条节能要求。完成市下达节能考核目标。 第二十四条资源化利用要求。到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从22.5%提升至5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从22%提升至35%，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100%，“无废城市”初步建成。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水、节能、资源化利用要求，现有项目租用地块为已建成的商铺楼，不新增占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渝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大溪沟渝中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320001，属于渝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渝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大溪沟渝中段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强化两江沿岸公共空间保护，严格滨江建筑后退控制，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整合岸线业态功能，开展船舶、码头治理，逐步搬迁置换岸线现有仓储物流、批发市场、货运码头等功能，改造为休闲游览空间或具有观光功能的客运码头，完成老旧船舶、餐饮船舶分类整治。同时加强滨江路内外侧联动，植入新兴文化休闲功能。构建滨江绿地与消落区之间的“生态桥”，联通陆地生态系统与河流生态系统。 5.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港口、码头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改造，新建码头岸电配套建设完成率100%。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纯电动车。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提升油品品质。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在线监控。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监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达到本市排放标准要求。对新建地块和道路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加强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维护与修复。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类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所租用地块的污水管网、地区市政管网已建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加强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保护区及其影响区范围内的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完善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并督促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企业制定水厂应急预案，落实水源地及水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技术、队伍、专家库及装备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大溪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巡查，严禁从事游泳、垂钓、种植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加大对泵站定期或不定期清淤力度，加大对化粪池的日常清掏及监管力度。加强两江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两江入河排污口，实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不会影响库岸稳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严格用水定额，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到2020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水、节能、节材要求，项目	符合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II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8900万m³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10%。节能管控要求。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2020年，能耗强度较2015年下降15%。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到2020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较2015年下降11%、12%。 此外，推进建筑节能，强化交通运输节能。节地要求。在执行现行城市建设用地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功能使用、安全要求和保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用节能用地、调整容量、优化套型、综合利用等节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有效节约城市建设用地。单位GDP建设用地耗地量每年降低5%。节材要求。使用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自2021年起，落实10年禁捕规定。	租用地块为已建成的商铺楼，不新增占地	
--	---	--------------------	--

根据上表1-2、1-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00103-04-05-40863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的符合性见表1-4。

表1-4 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烟花爆竹生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	符合
3	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本项目非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符合
4	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本项目非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符合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非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且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	符合

		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规定的工业项目、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四山保护区内	符合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里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里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符合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点）、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点）、冶炼、水泥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产业投资政策。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td><td>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航行及航道整治工程</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td><td>本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td><td>符合</td></tr><tr><td>6</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tr><td>7</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符合</td></tr><tr><td>8</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td><td>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符合	2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航行及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符合																																					
2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航行及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型畜禽养殖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商业裙楼，且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和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拥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文)的相关要求。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章动物诊疗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另外，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其活动场地、设备、人员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均为注册的职业兽医，相对应的诊疗活动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等。 诊疗活动中使用紫外线、二氯异腈脲酸钠等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和病理组织定期统一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租赁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商业街 16 号 3-30 铺面进行建设，所在楼栋为商业裙楼。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设有生化池且已通过验收，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项目所在区域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该污水管网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另外，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本项目选址在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因此，该动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由于我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大，生活节奏加快，新一代的年轻人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活泼可爱的宠物是这一群体抒发情感的最佳对象。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 16 号 3-30 建设了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本项目共设 2F，2F 为镂空层，1F 主要设置有 2 间诊疗室、1 间药房、1 间化验室、1 间影像室及 1 间手术室；2F 主要设置 3 间病房。诊疗范围主要是动物疾病的诊疗和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123 动物医院”且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因此，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 16 号 3-30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5m²，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并购置相应的分析检测设备、制氧机、麻醉机、消毒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另外，本项目新建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医疗废物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工期：2 个月。

2.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住院宠物 5 只/d。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门诊接待动物量 3650 只/a，住院宠物 1825 只/a，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动物接待量

单位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	最大住院宠物量
只/d	10	5
只/a	3650	1825

医院设置 1 台 DR 机，设备型号为 Mikasa NuMen Pet DRf IV-17Ci，位于 1F 影像室内，影像室内四周均设置铅板。按照《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

[2006]26 号) 中对辐射设备的分类划分, 该DR机属于Ⅲ类射线设备(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十五、核与辐射 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同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建设单位就该射线装置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 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 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表2-2消毒方式方法

分类	消毒方法	备注
动物皮肤	酒精、碘伏	/
诊室、手术室、病房等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物暂存间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水	二氯异腈尿酸钠消毒	/
猫、狗粪污	二氯异腈尿酸钠消毒	/

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动物诊疗	1F 设置 1 间影像室、1 间手术室、1 间化验室、2 间诊疗室、1 间药房	仅进行设备安装
		2F 设置 3 间病房	
2	公用工程		
2.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2.2	排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 最终进入长江	新建+依托
2.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3	储运工程		
3.1	仓库	位于 2F 东南角, 面积约 6m ²	新建
3.2	药房	位于 1F 东, 面积约 6m ²	新建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	加强病房通风, 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 及时清理动物粪污, 并使用二氯异腈尿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新建
4.2	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 最终进入长江	新建+依托
4.3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新建
4.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手术室、化验室、药房等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1F 东侧设危废暂存点, 内设加盖塑料垃圾桶, 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和病理组织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 暂存于医院冰柜,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建

		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彩超	百胜 X5	1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1	/	
全自动生化仪	Idexx cat1	1	/	
血球分析仪	基灵五分类	1	/	
全自动生化仪	斯玛特	1	/	
显微镜	Leica dm500	1	/	
荧光分析仪	朝云帆	1	/	
PCR	刚竹	1	/	
全自动生化仪	雅培	1	/	
手术台	精钢	1	/	
心电监护仪	金脑人	1	/	
呼吸麻醉机	飞泰	1	/	
不锈钢猫笼	精钢	3	/	
不锈钢狗笼	精钢	2	/	
输液泵	好克	8	/	
DR 机	Mikasa NuMen Pet DRf IV-17Ci	1	/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耗材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约 4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手套	约 8000 双	1000 双	
药品	针剂药品	约 10000 支	2000 支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丙泊 酚（麻醉药）等
	口服药品	约 8000 盒	800 盒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检验试纸	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800kg	50kg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80kg	10kg	/
	狗粮	240kg	30kg	/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0 瓶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10 瓶		
	84 消毒液	10 瓶	2 瓶（480ml/瓶）	喷洒消毒
	二氯异脲酸钠	25kg	5kg	医疗废水消毒
能源	水	91.25m³	/	/
	电	8000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 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9:00-21:00。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 1 个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商业门面、住宅共用。医院 1F 主要为动物的诊治，2F 为休息及安置。 本项目分区明细，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治疗，有效避免交叉感染，病房采用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治臭味扩散。项目位于临街商业 3F，设置独立对外的出入口，不与其他商业门面共用；工作人员、客人及物品的运输等均从独立对外的出入口进出。 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专用密闭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的生化池。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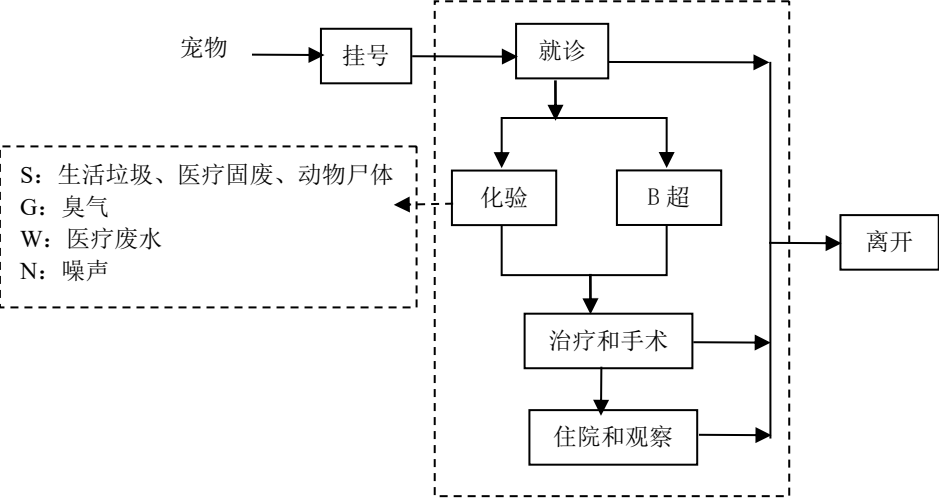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9 营运期

宠物就诊服务



2.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因子
废气	臭气	医院内部	/
噪声	噪声	设备及动物惨叫	噪声
废水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	COD、SS、BOD ₅ 、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危险废物
	动物病理组织	动物住院、诊疗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	动物住院、诊疗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 16 号 3-30，本项目入住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周边为商业街，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1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ug/m³）	现状浓度（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5	78.57	达标
PM _{2.5}		35	36	102.86	不达标
SO ₂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48	120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mg/m³	1.5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8	86.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进行达标区判定，渝中区 SO₂、PM₁₀、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渝中区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的通知，渝中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

（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三）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四）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五）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六）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

（七）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

（八）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

（九）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渝中区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长江干流重庆段（主城有关区：大溪河口-明月沱）属于Ⅲ类水

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南岸区 2021 年三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索引号]	115001080092957142/2021-0085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成文日期]	2021-09-27	[发布日期]	2021-09-27

重庆市南岸区2021年三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			
重庆市南岸区2021年三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	断面	月份	水质类别
长江	寸滩	7	Ⅲ类
		8	Ⅱ类
		9	Ⅱ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达标情况。

3.4 环境保护目标

本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要素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重庆医科大学	学校	-230	0	W	230	在校师生约 300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V8 小区	住宅	-200	250	WN	320	居民，约 3500	
3	住宅区	住宅	-160	300	WN	340	居民，约 2000	
4	龙湖时代星空 4# 楼	公寓	0	460	N	460	居民，约 1000	
5	南煤地质研究所家属院	住宅	100	240	EN	260	居民，约 2500	
6	马家堡小学	学校	100	400	EN	412	在校师生约 1500	
7	爱弥儿童话幼儿园	学校	380	170	EN	416	在校师生约 120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3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1	浮生刺青	项目西侧	相邻
2	北尔网咖	东侧	相邻
3	重庆银行	楼下	相邻
4	发财茶社	楼上	相邻

环境保护目标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5.2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个/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2~8 ^①	50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①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粪大肠菌群（个/L）
GB8979-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①	300	50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8(15)	10	1000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5.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0155t/a	长江
		氨氮	0.00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 16 号 3-30，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并新建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建筑装饰和医疗设备安装等活动。施工期短，排放污染物少，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4.1.1 环境空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少量装修材料挥发性废气，属于短期影响。施工期采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操作，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和装修挥发气体会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文明施工；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材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产生量；电钻作业时，关闭门窗，尽量封闭作业；对运输材料的车辆加遮盖物，减少粉尘排放量。 4.1.2 地表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程量小，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施工期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和各种撞击声。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且施工期很短，噪声影响有限。因此，整个项目的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应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装修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至市政指定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只要严格管理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对象为猫、狗类动物。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室等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并且医院设置有分体式空调，可满足医院内换气的需要。综上，动物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猫笼内加强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平均值）。运营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

生的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验室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均采用一次性器具，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废液、试纸条和试纸块等均计入医疗固废，化验室仅有染色载玻片清洗废水、设备及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医疗废水进行管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和流动顾客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③地面清洗水

动物医院每天需对动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诊疗环境，动物医院现有需进行地面清洁的最大清洁面积约为 147.5m²，按照 2.0L/m²•d，则诊所地面清洁用水为 0.295m³/d，排水为 0.2655m³/d。

表 4-1 本项目用、排水统计情况统计一览表

名 称	用水标准	规模	需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医疗废水	住院动物用水	20L/d 只	5 只	0.1	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
	门诊动物用水	5L/d 只	10 只	0.05	
生活废水	顾客用水	10L/d 人	10 人	0.1	排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
	员工用水	50L/d 人	8 人	0.4	
	地面清洗水	2L/m ² •d	147.5m ²	0.295	
合 计			0.945	0.85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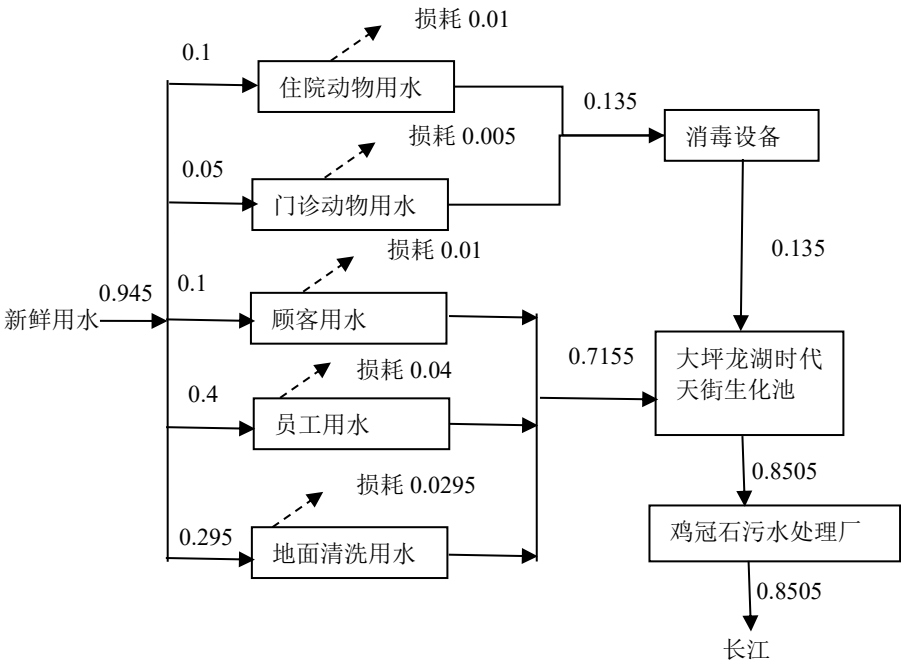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用水量 0.945m³/d (344. 925m³/a), 废水排水总量 0.8505m³/d (310. 433m³/a)。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 最终进入长江。

表4-2 各类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49.275	COD	250	0.0123	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	250	0.0123
		BOD ₅	100	0.0049		100	0.0049
		SS	60	0.0030		60	0.0030
		氨氮	30	0.0015		30	0.0015
		总余氯	1	/		1	/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		5000 个/L	/
生活污水	261.158	COD	350	0.0914	排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	350	0.0914
		BOD ₅	300	0.0783		300	0.0783
		SS	50	0.0131		50	0.0131
		氨氮	45	0.0118		45	0.0118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日最大产生废水量（m³/d）	产生质量浓度（mg/L）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d）	排放质量浓度（mg/L）	排放量		
						kg/d	t/a					kg/d	t/a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0.135	250	0.0337	0.0123	消毒+厌氧	排污系数法	0.135	250	0.0337	0.0123	365
		BOD ₅			100	0.0134	0.0049				100	0.0134	0.0049	
		SS			60	0.0082	0.0030				60	0.0082	0.0030	
		氨氮			30	0.0041	0.0015				30	0.0041	0.0015	
		总余氯			1	/	/				1	/	/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	/				5000个/L	/	/	
	生活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0.7155	350	0.2504	0.0914	厌氧		0.7155	350	0.2504	0.0914	
		BOD ₅			300	0.2145	0.0783				300	0.2145	0.0783	
		SS			50	0.0359	0.0131				50	0.0359	0.0131	
		氨氮			45	0.0323	0.0118				45	0.0323	0.0118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排放口	COD	250	0.0337	0.0123
		BOD ₅	100	0.0134	0.0049
		SS	60	0.0082	0.0030
		氨氮	30	0.0041	0.0015
		总余氯	1	/	/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	/
1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50	0.0425	0.0155
		BOD ₅	10	0.0085	0.0031
		SS	10	0.0085	0.0031
		氨氮	5	0.0043	0.0016
		总余氯	/	/	/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55

	BOD ₅	0.0031
	SS	0.0031
	氨氮	0.0016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

(2) 生化池处理工艺、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该生化池废水处理规模为 1240m³/d，现实际处理 1140m³/d，剩余 100m³/d 处理能力且该生化池已达标验收。项目入驻后废水排放量约 0.225m³/d，远小于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另外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废水水质相同，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故依托可行。

(3) 工艺合理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

本项目缓释消毒器采用二氯异腈脲酸钠为原料进行消毒，二氯异腈脲酸钠与废水混合产生次氯酸，从而达到消毒杀菌的目的，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根据成都美多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晋吉北路动物医院晋吉北路动物医院项目验收报告“达标环检（2022）第 09068 号”得知，医疗废水采用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缓释氯片消毒)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项目缓释消毒器位于手术室水槽柜下方，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二氯异腈脲酸钠即可，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该设备每小时处理水量 100L，处理过后的医疗废水排入下水道进入龙湖时代天街已建生化池。

(4) 自行监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缓释消毒器排放口	1 次/年	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校核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其源强一般为 70dB（A），项目周边均为商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预测噪声源对厂区厂界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

导则推荐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表4-6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 外声级 /dB(A)
					X	Y	Z						
1	动物医院	动物惨叫	70	减震、 建筑隔声	2	1	0	东	5	69	9:00 ~21 :00	15	48
								南	2	70			49
								西	2	70			49
								北	15	65			44

备注：坐标原点(0, 0, 0)取动物医院地面西南角，以东侧为X轴正向，北侧为Y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噪声源。

本次评价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7。

表4-7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受声点位置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东	48	48
南	49	49
西	49	49
北	44	44
标准值（2类）	60	50

由上表4-7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噪声源场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医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等。本项目临近到期的药品和

	试剂等均由厂家回收置换，不存在过期药品和试剂等废弃物。 1) 棉签、玻璃试管类棉签、玻璃试管类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动物医院诊疗及住院动物共 5475 只/a（其中诊疗 3650 只/a，住院 1825 只/a），年产生量 1.095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动物病理组织：项目每年产生动物病理组织约为 0.1t/a，本项目产生的动物病理组织暂存放置冰柜暂存，定期统一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项目门诊流动顾客人数 1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产生量 1.825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③动物粪污：动物医院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点，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平均每年住院、诊疗猫量按照 3500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2.8t/a。犬住院、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处，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d 进行计算，项目平均每年犬住院、诊疗宠物量按照 1975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0988t/a。 因此，猫、狗住院及诊疗产生的粪污量为 2.8988t/a，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④动物尸体：动物医院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理”。 本项目每年产生尸体量约为 5 只，产生的动物尸体放置冰柜暂存，随后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废紫外线灯管：动物医院设有 1 台移动式紫外线灯对房间进行杀菌，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05t/a，产生量较少，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	---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 质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棉球、棉签、引流 棉条、废试纸条、 废试纸块纱布、载 玻片、玻璃试管等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1.095	专用盛具	交由有医疗废物 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841-002-01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病理组织		841-003-01	固态	In	0.1	袋装	有处置资质的单 位进行无害化处 理
动物诊疗活动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废弃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00 5	专用盛具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前台及接待区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1.825	袋装	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理
住院及诊疗	动物粪污	/	/	/	/	固态	/	2.898 8	袋装	消毒后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尸体	/	/	/	/	固态	/	5(只)	袋装	有处置资质的单 位进行无害化处 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放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在医院 1F 东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m²。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 b.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措施； d.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 易于清洁和消毒； f. 避免阳光直射； g.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只进行短期暂存，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医疗危废暂存间通风换气，并配备二氯异腈尿酸钠喷洒消毒设施，减少病菌滋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
--	---

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处理单位。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处理单位。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动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废物暂存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F 东侧	3m ²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等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4.6 辐射管理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必须严格按照 X 射线机操作程序进行操作，防止误照射的发生，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不必要的辐射照射，并坚持清场后才开机的原则，有效防止误开机。

②放射室外应设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应齐全，并张贴上墙。

③若一旦出现事故，首先断电停机，然后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a.迅速控制事故发展，消除事故源，防治事故继续蔓延和扩大；
- b.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 c.控制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d.快速进行事故后果评价，预测事故发展趋势；
- e.处理受影响的区域与环境，使其恢复正常状态；
- f.发生意外照射事故后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h 内拨打报告热线：12369。

	2、辐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医院针对放射科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营运管理”的要求完善辐射管理制度。为此，医院应做到以下辐射环境管理工作： a.成立辐射防护领导小组，设立兼职或专职的辐射防护监督员，负责医学影像科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工作。 b.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定期进行辐射防护知识和法规知识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检查和评估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对辐射工作人员每两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形成制度。进入放射室的工作人员佩带个人剂量报警仪，记录个人所受的射线剂量。 c.安装、维修有关部件后，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防护监测验收，确定合格后方可启用，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d.定期检查 X 射线输出剂量误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e.凡需增加或拆除现有辐射设施和设备，应预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重新监测评价后，方可营业。 f.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辐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技术档案，作为卫生服务中心辐射环境管理依据； g.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必须齐全，并张贴上墙。制定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计划，其内容包括事故的报告，事故区域的封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估算和医学处理等。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消毒剂（二氯异腈脲酸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动物医院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1	二氯异腈脲酸钠	2893-78-9	0.005	5	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识别

①装卸：对储存和运输各环节事故率的比较表明，装卸活动是防止事故的关键环节。且随货物不同形态（液体、固体）、运输方式（散装、包装）、操作方法及运输工具类型的不同危险性程度也不同。

②运输：如碰撞（车与车、车与固定物体等）。

③动物医院操作事故：在操作过程中，各类试剂使用时有可能发生泄漏，如由于技术不娴熟、误操作等都可能造成泄漏。

④储存泄漏：二氯异腈脲酸钠、危险废物泄漏，收集不及时或者收集方式错误，会导致火灾等二次环境问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加强项目消毒池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②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本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局、环保局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例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环保局报

	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③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存放于手术室水槽柜内，在手术室水槽柜中应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对可以回收物料必须回收再利用；对被污染的物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	臭气浓度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通过加强猫笼内加强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大坪龙湖时代天街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缓释消毒器排口：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暂存间：本项目新建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m ²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包括废毛）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手术室水槽柜：本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存放于手术室水槽柜内，在手术室水槽柜中应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对可以回收物料必须回收再利用；对被污染的物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并设置足够的托盘，将各类液体危险废物经桶装后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规整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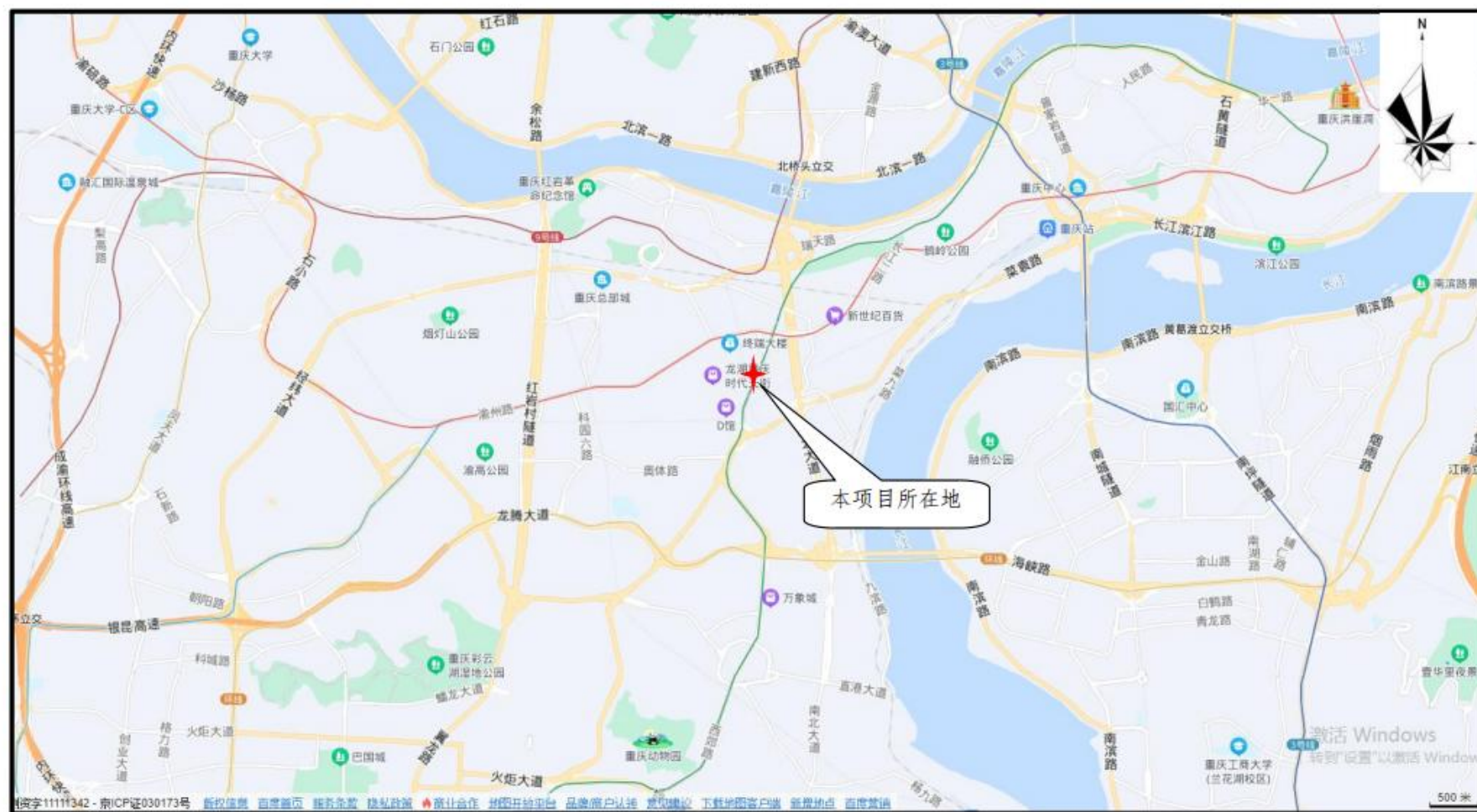
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唯宠精诚动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155	/	0.0155	0.0155
	NH ₃ -N				0.0015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25		1.825	1.825
	动物粪污				2.8988		2.8988	2.8988
	动物尸体				5 只		5 只	5 只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095		1.095	1.095
	废紫外灯管				0.0005		0.0005	0.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